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退任、重選及重新委任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 緒言 .....	5
— 提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 董事退任、重選及重新委任 .....	6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	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 推薦意見 .....	10
— 一般資料 .....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待重選與重新委任董事之簡介及董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使用的一種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改已於現行章程細則基礎上修訂標記)，建議股東採納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國強

張玉霞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陳全世

莫貴標

佐古達信

孟立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7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退任、重選及重新委任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提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61,993,599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232,398,71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授權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依從上市規則彼時之一般規定。

###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數據，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重選及重新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京博士、陳全世教授、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全世教授(「陳教授」)已確認，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意膺選連任。陳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與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教授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誠摯謝意。緊接陳教授之退任，莫貴標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八十四條，除陳教授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為秦千雅女士（「秦女士」）及王京博士（「王博士」）。彼等都符合重選或重新委任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因此，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王博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根據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中所載的評估準則複核王博士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王博士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出建議。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王博士的在任加強了該等價值並對與其他管理層討論企業管治作出了貢獻。並無證據顯示王博士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會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王博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準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作出有建設性的監察及指導。

董事會與王博士同意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而董事會信納王博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已收到王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博士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但彼仍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考慮到王博士之上述背景，董事會認為王博士於不同背景所取得之技能與經驗將會使其在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有利幫助，並將繼續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王博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重新委任。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新委任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待重選及重新委任的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上述重選及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構成將如下文所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名稱	職位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魏清蓮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葉國強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張玉霞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秦千雅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莫貴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佐古達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孟立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非執行董事秦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秦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訂立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生效的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推出了有關上市發行人與其股東之間通訊的無紙化制度。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章程細則。

將納入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概要如下：

- (a) 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 (b) 簡化程序性規定以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方式向股東發佈電子方式公司通訊；及
- (c) 為上述目的實施相關修訂和其他輕微修訂。

現行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在建議修訂前後的對比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前，現行章程細則仍保持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e) 重新委任王京博士(在任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

## 董事會函件

---

(g)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一項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亦將被提呈，如獲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重新委任在任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各項提呈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61,993,599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6,199,35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於回購時的相關時間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該等回購結算完成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用以註銷之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回購的付款僅可從利潤、股份溢價賬戶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受限於公司法，從本公司資

本中支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及股份溢價賬戶之貸方款額中支付，或受限於公司法，從本公司資本中支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從資本中為購買其自身股份付款是非法的，除非在緊接擬付款日期之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23.90	21.50
二零二三年五月	23.00	19.06
二零二三年六月	22.80	18.92
二零二三年七月	25.40	21.20
二零二三年八月	25.05	20.95
二零二三年九月	23.95	19.86
二零二三年十月	20.70	17.0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8.94	16.7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7.18	14.72
二零二四年一月	15.96	11.10
二零二四年二月	13.68	10.10
二零二四年三月	14.78	11.90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4	12.4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72,000	38.73%	43.04%
秦榮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73%	43.04%
	配偶權益	好倉	750,000	0.06%	0.07%
魏清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	0.06%	0.07%
	配偶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73%	43.04%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58,516,000	5.04%	5.60%

就上述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權益，如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未處置彼等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則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43.04%、43.11%及43.11%。因此，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如並無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各位以及推定為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時的相關時間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敦促經紀商勿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涉股息或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每種情況下將其以本身名義再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其他任何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此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依照適用法律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待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簡介

接受重選及重新委任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 秦千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女士，35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女士畢業(最高榮譽)於波士頓學院，主修商業管理、會計及理論數學，及後於哈佛取得碩士學位，研究成人及組織培訓。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台灣之創業公司負責運營及行銷，其後從事公共關係工作，為國際化企業提供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企劃之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期間，秦女士曾擔任敏實北美區域總經理，負責美國、墨西哥、加拿大整體運營管理及業務拓展，其後在總部負責本集團全球化的戰略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秦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秦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秦女士可享有25,478美元之年度薪酬，並按董事會之決議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秦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秦榮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魏清蓮女士的女兒。此外，秦女士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秦國峰先生的妹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1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秦女士並未持有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i)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

務。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秦女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 王京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王博士」)，69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三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擔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亦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的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10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上文披露外，王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有關建議重新委任王博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新委任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非執行董事秦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秦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訂立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各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秦千雅女士	25,478美元
王京博士	172,500港元
莫貴標先生	240,000港元
佐古達信先生	200,000港元
孟立秋教授	200,000港元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系依據市場一般水平及各董事對於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與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條款為合理。

針對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而輕微修訂未包含在內。

修訂前	修訂後
<p>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4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2.(1)「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2.(1)「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44.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其他存置名冊所在地點以不多於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以不多於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於<b>指定報章</b>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b>任何其他報章</b>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p>44.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其他存置名冊所在地點以不多於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以不多於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b>任何報章</b>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修訂前	修訂後
<p>63. (2) 倘股東大會主席將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p>63. (2) 倘股東大會主席將使用一項或多項<b>本細則所允許</b>電子設備參與<b>任何形式召開的</b>股東大會，但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b>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b>，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b>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b>,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修訂前	修訂後
<p>(f) 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或</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告的約束。</p> <p>(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p>	<p>(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或</p>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p>



修訂前	修訂後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倘刊登於本公司網頁，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倘於按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p>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有關網頁首次刊登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p> <p>(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倘於按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p>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王京博士(在任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秦千雅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相關部分；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莫貴標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佐古達信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以及本公司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13. 「**動議**待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 且已為大會編備一份帶有「A」字樣的副本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章程細則, 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 以他/她的全權酌情權認為對執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有必要或合理而進行的所有此等行為、行動及事項並執行所有此等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此等安排, 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案。」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陳全世教授、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 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 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 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大會將被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http://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通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